

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100.09.20 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文化政策，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文化獎之每年獎勵重點，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並報請市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四、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。
- 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 - （二）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 - （三）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 - （四）自我推薦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（格式如附件）詳敘事蹟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- 六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前項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七、文化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八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文化獎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

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 - （一）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人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（四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- 九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三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一人為原則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
- 十、文化獎（包括特別獎）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